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且不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有關推廣稿及網頁橫幅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提議之計劃文件。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茲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在香港報章及市場投資網站的若干印刷及網上版本刊載的不同推廣稿及網頁橫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摘錄自計劃文件的資料概要；(ii)提醒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及(iii)查詢熱線(「推廣稿及網頁橫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所有文件在發出或發表之前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並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應發出或發表該文件。推廣稿及網頁橫幅乃在未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或取得證監會事先同意及通過之情況下由要約人發出，因此是在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發出，要約人對此表示遺憾。要約人將在此後盡最大謹慎及努力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尋求專業人士(包括其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的建議，以處理未來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事宜。要約人亦謹此告知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推廣稿及網頁橫幅上刊登的熱線已經停止運作。

自寄發計劃文件以來，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收到股東就股東為了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應採取的行動之多項查詢。因此，要約人刊登推廣稿及網頁橫幅並設立熱線，以(i)提醒股東採取行動，以便在即將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以更有條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股東的查詢。推廣稿及網頁橫幅僅包含摘錄自計劃文件的資料概要以及投票過程的一般概述，並未包含任何重要的新信息，而要約人亦並無在推廣稿及網頁橫幅上就計劃表達任何意見。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法院就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慢11小時。

香港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根據計劃

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

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¹⁾.....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²⁾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⁴⁾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股票的最後期限⁽⁵⁾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的最後期限⁽⁶⁾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2. 按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之後，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寶橋及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要約人(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2樓2204-06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3.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所載「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生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4. 如果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5. 特殊目的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6.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

推廣稿及網頁橫幅並不包含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股東務請參閱計劃文件的全文，於評估計劃之優劣時謹慎依賴推廣稿及網頁橫幅。

承董事會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
董事
李雪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雪女士、袁亞彬先生、史國松先生、馮電波先生及代明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李河君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載意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僅對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內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在上文之規限下，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表決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河君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推廣稿及網頁橫幅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